

附件 1

潼关县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民政工作方针，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承担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负责全县军、烈属优待、抚恤补助，审核、追认等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主管全县救灾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基层村民委员会工作，开展村务公开活动；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收养管理和流浪救助保护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扶助等活动；组织开展拥军拥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县减灾中心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以创建国家级农村社区示范县为抓手,打造了标准化的社区阵地。(2)落实了一流化的社会保障待遇,,对社区经费及干部待遇进行了大幅度提升。(3)实现了规范化管理,出台了《潼关县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社区)经费保障机制及规范考核奖惩办法的意见》,(4)推行了多样化服务,在秦东镇寺角营、太要镇秦王寨社区、老虎城社区、城关南新等社区创新实施了代办服务、电商服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渭南市潼关县民政局设行政单位0个;事业单位7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4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1个。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6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民政局(机关)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潼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潼关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潼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领导小组办公室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潼关县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潼关县社会福利 厂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7	潼关县中心敬老 院	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9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无)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458.0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其主要原因是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减少；**支出** 4749.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其主要原因是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减少。

1、收入总计 458.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9.48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4.09 万元，较上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41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加，原因是上级用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大学生、留守贫困妇女、儿童，支助高龄补助。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2 万元，为当年的利息收入。2016 年利息收入放入总收入，2017 年单独核算。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4749.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79.2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1.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98.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 万元，分项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2016 年工资福利支出 528.12 万元，较上年增加，原因在于人员增加，工资上调；2016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03.86 万元，较上年下降，原因在于低保人员减少，支出减少；2016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1 万元，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创建农村示范社区，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4170.1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2016 年项目支出 707.80 万元，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加、救灾救济力度加大。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4749.48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4.09 万元，较上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减少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4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29 万元，项目支出 4170.19 万元，与上年对比，略有减少，原因是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5.17 万元，其中：抚恤 354.42 万元；安置 217.06 万元；社会福利资金 678.33 万元；残疾人事业 323.96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26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771.14 万元；临时救助 111.5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 139.46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49.05 万元；行政管理事务 1361.5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1 万元。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8.89 万元，是抚恤医疗和城乡医疗资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546.37 万元。其中：全县社区人员和民政局工作人员全年工资。

(2) 公用经费 32.9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9 万元，印刷费 0.14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水费 1.82 万元，电费 3.28 万元，邮电费 0.86 万元，取暖费 3 万元，差旅费 9.95 万元，会议费 2.99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35.41 万元，主要用于支助贫困大学生、贫困留守妇女、儿童、高龄补助。)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科目	2016	2017	增减原因
抚恤	445.41	354.42	2016 年有烈士陵园建设资金，2017 年已建成
退役安置	146.25	217.06	标准增加
社会福利		678.33	2017 年科目细化，2016 年在其他生活救助
残疾人事业		323.96	新增加的决算项目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50	260	上级补助资金

			力度加大
最低生活保障	1992	771.14	享受城乡低保 人员减少
临时救助		111.5	2017 年科目细 化，2016 年在 其他生活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4.89	139.46	人员减少
其他生活救助	1502.35	49.05	2017 年科目细 化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	188.89	人员减少
其他支出	193.75	235.41	支助贫困大 学生、留守贫 困妇女、儿 童，支助高龄 补助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无政府
采购支出，并以公开空表)**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
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45 万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会议费 2.99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0.2%。主要用于创建农村示范县和精准扶贫。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1%，累计接待 323 批次、132 人。其中主要用于创建农村示范县和兜底扶贫。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3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4%，用于各个股室的业务培训。。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2.99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30%，用于创建农村示范县。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通过对优抚对象、退役士兵、低保户，五保户、高龄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资金的发放，切实保障了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同时城乡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优抚安置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从而达到为民服务效率提高，进一步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形象。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